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二期新建工程新开道口市政渠化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910104202636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地址：**周园路 1500 号**

邮政编码：201318

电话：18552003366

传真：

联系人：**刘老师**

乙方：**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祥**

地址：**东方路 3465 弄 B 座 301**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50387577

传真：021-50387577

联系人：**李维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商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按 1.3 工程内容及相关资料内提到和反映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口渠化施工范围内道路工程、路灯搬迁、电力排管保护工程、绿化搬迁工程及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等。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验收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1.5 开、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7 年 3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通知为准）

1.6 合同造价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内容、要求和市政、交管等部门规范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3592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最终以审计为准。

本合同包括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开挖施工机械、工具设施、工程材料、交通管理等的费用及采用统一标识、安全及文明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 本项目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采用固定单价，且实行上限包干下限按实结算原则。如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大于概算批复，则按概算批复结算，若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小于概算批复，则按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如下：

2.1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义务的纪要、协议；

2.3 工程图纸

2.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方案为汉字；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发的法规、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的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延误

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累计 24 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5)工程价款甲方不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者。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一周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予以明确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该报告的要求已被确认。

第五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采用固定单价，且实行上限包干下限按实结算原则。如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大于概算批复，则按概算批复结算，若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小于概算批复，则按实结算。合同范围外的按照上海市市政 2016 定额、投标当月信息价造价决算。翻挖、恢复市政道路设施按照当年当季度市政掘路定额结算。绿化搬迁、移植按照上海市当年当季度绿化补偿标准结算。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工程量完成 100%，取得相关验收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造价的 60%。项目送外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审计金额结清。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本合同中的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应符合养护单位的验收规范规定。

第七条 工程验收

7.1 竣工验收

办理手续直至验收合格使用。

第八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任命_____为驻施工现场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1 甲方代表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的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2 甲方代表的指令由其本人签字，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若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报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代表按合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职权内的承诺)。

第九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_____为驻施工负责人，即乙方的项目经理，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9.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职权内的承诺)。

第十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 办理施工时甲方所需的证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遗留问题。

10.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0.3 保证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工程款发生拖欠按沪建施(87)第 182 号文件精神办理。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1.1 严格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11.2 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1.3 组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管理人员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11.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声以及市容、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提供开、竣工报告，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各种原材料的强度验收报告，做好有关资料的记录，收集和整理竣工资料给甲方(包括在原图上修改的竣工图)，并及时办理工程预结算。

11.6 乙方应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事项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环保部门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质量、技术标准要求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施工。

12.2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保安全文明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并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指令要求和业主、监理设计单位的各项指令要求。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13.1 本合同工程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1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规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实行简易增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实验证明。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灾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提供必要的条件。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修复工作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保修

15.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15.2 保修期为__2__年，自竣工验收报告批准之日起算，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在此期间，乙方负责保修。

15.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派其他单位和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保修期人，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确保乙方已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保修期即止。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和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具体另订安全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整、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整；

(2)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双方各住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办理好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第二十条 附则

2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23.2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本合同包括：1.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3.廉洁协议，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23.4 其他约定

补充条款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商定

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2:1.1 工程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二期新建工程新开道口市政渠化工程

3:1.2 工程地点：于周浦镇 09 单元 D1-05 地块

4:1.3 工程内容：新开道口市政渠化施工

5:15.4 保修期限，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确保乙方已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保修期即止。

6:甲方任命刘建明为驻施工现场代表

7:乙方任命张民为驻施工负责人

8: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张民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刘建明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施工费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授权代表：_____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颤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乙方：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政府环保监督部门认可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乙方：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公开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

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授权代表：_____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

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乙方：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